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扩建
15700m²新厂房及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
零部件项目”、“年产 23.7 万件盘式制动器
总成及零部件、29.1 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
件、58.7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
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20
万套防抱死制动系统(阀体)及扩建 15700m²
新厂房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利纳马
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9 速自动变速箱
零部件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总成项目（一
厂‘以新带老’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扩建 15700m²新厂房及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年产 23.7 万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29.1 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件、58.7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20 万套防抱死制动系统(阀体)及扩建 15700m²新厂房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9 速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总成项目（一厂‘以新带老’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汇编

建设单位：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扩建 15700m² 新厂房及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年产 23.7 万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29.1 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件、58.7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20 万套防抱死制动系统(阀体)及扩建 15700m² 新厂房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9 速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总成项目（一厂‘以新带老’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电话：13914146599

电话：13914146599

传真：—

传真：—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 106 号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 10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扩建 15700m ² 新厂房及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年产 23.7 万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29.1 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件、58.7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20 万套防抱死制动系统(阀体)及扩建 15700m ² 新厂房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9 速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总成项目（一厂‘以新带老’部分）”				
建设单位名称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 10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盘式制动器总成及其零部件、自动变速箱及其零部件、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差速器总成、驻车齿轮总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3.7 万套盘式制动器总成及其零部件、87.8 万套自动变速箱及其零部件、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150 万套差速器总成、150 万套驻车齿轮总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3.7 万套盘式制动器总成及其零部件、87.8 万套自动变速箱及其零部件、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150 万套差速器总成、150 万套驻车齿轮总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 年 6 月、2010 年 12 月、2017 年 3 月、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8 年 9 月、2011 年 3 月、2017 年 6 月、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178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	比例	0.122%
实际总概算（万元）	8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35	比例	1.45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一〇四号），2022 年 06 月 05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2 号）； (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 (1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1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996 年 7 月 1 日施行）；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1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8)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2013 年 3 月 1 日施行）； (19)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2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22)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23)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扩建 15700m² 新厂房及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24) 《关于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扩建 15700m² 新厂房及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2008 年 6 月 28 日）； (25) 《年产 23.7 万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29.1 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件、58.7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20 万套防抱死制动系统(阀体)及扩建 15700m² 新厂房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 (26) 《关于年产 23.7 万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29.1 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件、58.7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20 万套防抱死制动系统(阀体)及扩建 15700m² 新厂房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的批复》（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2010 年 12 月 29 日）； (27)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9 速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28) 《关于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9 速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

	（锡环表新复[2017]88 号，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2017 年 4 月 18 日）； (29)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9 速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 (30)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31) 《关于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7293 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0 年 7 月 20 日）； (32)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1477540713X0001C，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04 日）； (33)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扩建 15700m²新厂房及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年产 23.7 万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29.1 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件、58.7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20 万套防抱死制动系统(阀体)及扩建 15700m²新厂房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9 速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总成项目（一厂‘以新带老’部分）”验收监测方案》（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34)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环检（ZH）字第（23070801））（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2023 年 7 月 17 日）； (35)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根据 2017 年 3 月由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9 速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 年 4 月 18 日由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锡环表新复[2017] 88 号）、2020 年 7 月由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 2020 年 7 月 20 日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0]7293 号），本次验收执行标准部分更新，部分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一致，具体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环评及审批意见中 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本次验收非甲烷总烃（VOCs）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具体如下：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执行梅村污水处理厂标，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污水接管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梅村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总氮	45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级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淬火、回火、上油、清洗以及机加工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6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6）进行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详见表 1-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浓度限值，详见表 1-3，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执行表 3 浓度限值，详见表 1-4。				
表 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贮存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中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9日,共有2个厂区,一厂区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106号,二厂区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荣路11号。本项目位于一厂区,且一厂区与二厂区不共用公用工程。公司现有各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2-1:

表2-1 公司现有各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生产 厂区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单位 及文号	环保三同时竣工 验收	备注
一 厂	1	年产23.7万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零 部件、29.1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件 搬迁项目	于2006年4月18日 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 建设环保局批准	2007年11月27日 通过无锡新区环 境监察大队"三同 时"竣工验收	正常 生产
	2	年产58.7万套自动变速箱和9.4万套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扩建项目	于2006年12月21日 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 建设环保局批准		正常 生产
	3	扩建15700m ² 新厂房及年产25万套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	于2008年6月28日 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 建设环保局批准	项目已建设完成,正在进 行“三同时”验收	
	4	20万套防抱死制动系统(阀体)扩建项 目	于2010年6月4日通 过无锡市新区规划建 设环保局批准	取消建设	取消 建设
	5	年产23.7万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零 部件、29.1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 件、58.7万套自动变速箱和9.4万套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万套汽车发动 机零部件、20万套防抱死制动系统 (阀体)及扩建15700m ² 新厂房环境影 响评价补充报告	于2010年12月29日 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 建设环保局批准	项目已建设完成,正在进 行“三同时”验收	
	6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固体 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	于2016年5月经无锡 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 局予以备案	/	正常 生产
	7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9速 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的智能自动化生 产线技术升级项目	于2017年4月18日 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 境保护局批准,批复 文号:锡环表新复 [2017]88号	项目已建设完成,正在进 行“三同时”验收	
	8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9速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的智能自动化 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 -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于2022年10月由无 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 司编制	/	
二 厂 *	9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 产40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 总成项目	于2020年7月2日通 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批复文号:锡	本次仅对该项目一厂“以 新带老”部分进行“三同 时”验收	

			行审环许[2020]7293号	
*注：因二厂区该项目以新带老涉及到一厂区，故纳入验收范围，其余项目与一厂区无依托关系，故不提 及。				
本次验收针对一厂 3 期项目“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扩建 15700m²新厂房及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5 期项目“年产 23.7 万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29.1 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件、58.7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20 万套防抱死制动系统(阀体)及扩建 15700m²新厂房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以下简称项目二）”、7 期项目“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9 速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二厂“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总成项目（一厂‘以新带老’部分）（以下简称项目四）”（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验收。本项目建成之后，全厂形成年产 23.7 万套盘式制动器总成及其零部件、87.8 万套自动变速箱及其零部件、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150 万套差速器总成、150 万套驻车齿轮总成的能力。本项目同时新建一栋主体一层的生产厂房（局部二层，作为办公楼和共用区），建筑面积为 15700m²，目前场地均已硬化。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证书编号为：9132021477540713X0001C。 本项目分别于 2008 年 9 月、2011 年 3 月、2017 年 6 月、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竣工，并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始生产调试。目前，该项目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情况	
1	立项	项目一	/	
		项目二	/	
		项目三	2016 年 6 月 27 日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备案号：3202170816119，项目代码：2016-320291-36-03-606987；	
		项目四	2019 年 8 月 29 日于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号：3202170819457，项目代码：2019-320214-36-03-547097。	
2	环评编制	项目一	2008 年 6 月由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	

			价报告表
		项目二	2010 年 12 月由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
		项目三	2017 年 3 月由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四	2020 年 7 月由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一	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于 2008 年 6 月 28 日对环评报告表予以了审批
		项目二	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对环评补充报告予以了审批
		项目三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对环评报告表予以了审批（锡环表新复[2017]88 号）
		项目四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对环评报告表予以了审批（锡行审环许[2020]7293 号）
4	开工建设时间	项目一	2008 年 9 月
		项目二	2011 年 3 月
		项目三	2017 年 6 月
		项目四	2020 年 10 月
5	竣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25 日
6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30 日
7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8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6 月 27 日
9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9 日
10	环评设计规模		年产 23.7 万套盘式制动器总成及其零部件、87.8 万套自动变速箱及其零部件、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150 万套差速器总成、150 万套驻车齿轮总成
11	本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23.7 万套盘式制动器总成及其零部件、87.8 万套自动变速箱及其零部件、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150 万套差速器总成、150 万套驻车齿轮总成
12	现场踏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 106 号，东侧为无锡志荣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马瑞利汽车零部件（无锡）有限公司，西侧为德地氏流程系统设备（无锡）有限公司，北侧为梅育路，隔路为无锡电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公司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见图 3。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总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盘式制动器及其零部件	23.7 万套/年	23.7 万套/年	4200h
2		自动变速箱及其零部件	87.8 万套/年	87.8 万套/年	
3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9.4 万套/年	9.4 万套/年	
4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25 万套/年	25 万套/年	
5		差速器总成	150 万套/年	150 万套/年	
6		驻车齿轮总成	150 万套/年	150 万套/年	

扩建项目土建构成见表 2-4:

表 2-4 项目土建构成

名称	环评设计建筑面积 (m ²)	实际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生产厂房一层	14700	14700	主体一层
办公楼	640	640	两层
共用区	360	360	两层
总计	15700	15700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环评量(台)	实际量(台)	备注
1	淬火机	I/SCAN SP11-100-200	18	18	符合环评要求
2	回火炉	RC2-240-160-12、PLB-120-3	15	15	
3	浸油机	JY-02	12	12	
4	喷油机	ZEM1-1000G	2	2	
5	清洗机	ZQZ、RB-2、AF- 1770、DXCT400C、2400、JCC-6535TE、ZBM1-5000L	36	36	
6	立式加工中心	KIA i-CUT380Ti	4	4	
7	青海机	XH755C/1	1	1	
8	沈阳车床	HTC-2050	18	18	
9	数控车床	CTX310eco、PUMA240-2SP、MW200GT	122	122	
10	数控钻床	DT400、DT360D、TC-S2C	61	61	
11	卧式加工中心	KH50G、a51、MDH50、FH550SX、HS5000/50	83	83	
12	FUJI	ANS	75	75	
13	FUJI 滚车	TN400	1	1	

14	测量机	Daimier-GIL	1	1
15	测漏机	FMS4314	8	8
16	插齿机	-	2	2
17	齿检测机	-	1	1
18	齿轮装配机	-	1	1
19	冲床	4-A23	2	2
20	搓齿机	DCF-1000	5	5
21	打标机	EA211	24	24
22	动平衡	BVFA-CH-IM3	5	5
23	格里森	-	1	1
24	滚齿机	LC120	2	2
25	恒力专机	HLZJ2765	1	1
26	珩磨	JHHM1-600	1	1
27	拉床	20T48POT、LG5120、 TUVB-2060、TUVB-9060、 TUVB-1060、20TON*70 INCH STROKE	41	41
28	磨床	GL4A-32E、KC-500、UBS84	18	18
29	纳格尔珩磨机	2VS10-60	2	2
30	扭矩检测机	-	1	1
31	抛光机	-	10	10
32	枪钻	LD2-500	8	8
33	去毛刺机	-	5	5
34	探伤机	CDG-3000C、CDG-300	10	10
35	烫直机	-	1	1
36	挺柱、摆臂、凸轮轴 和瓦盖安装机	XCD-A	1	1
37	校直机	-	2	2
38	旋转测试机	-	1	1
39	压机	-	6	6
40	压套机	FASC-15S33	1	1
41	压装机	Station 040	12	12
42	摆臂吊车	-	7	7
43	分拣机	-	1	1
44	工业冷水机	CJSL-1430	2	2
45	机器人	Robot IRB4600-45/2.05、Robot IRB4600-45/2.06	5	5
46	集中供液过滤机	JNV-80B	1	1
47	涡流检测机	Eddy Current Inspection System	1	1
48	空压机	GA250-7.5、SAV300-7.5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耗量总计	项目调试工况下的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挤压铝	件/年	240600	80000	符合环评要求
2	压铸硬膜铸造铝	件/年	295400	950	
3		套/年	58700	190	
4	合金钢	套/年	94000	300	
5	铸铁	套/年	612 万	200	
6		件/年	158 万	50	
7	切削液	吨/年	40.3	13	
8	清洗液	吨/年	2.8	0.85	
9	淬火液	吨/年	4.6	1.5	
10	防锈油	升/年	2280	700	
11	润滑油	吨/年	1.2	0.4	
12	液压油	吨/年	6	1.8	

2、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冷却用水，均采用自来水。根据企业用水情况说明（见附件 5），全厂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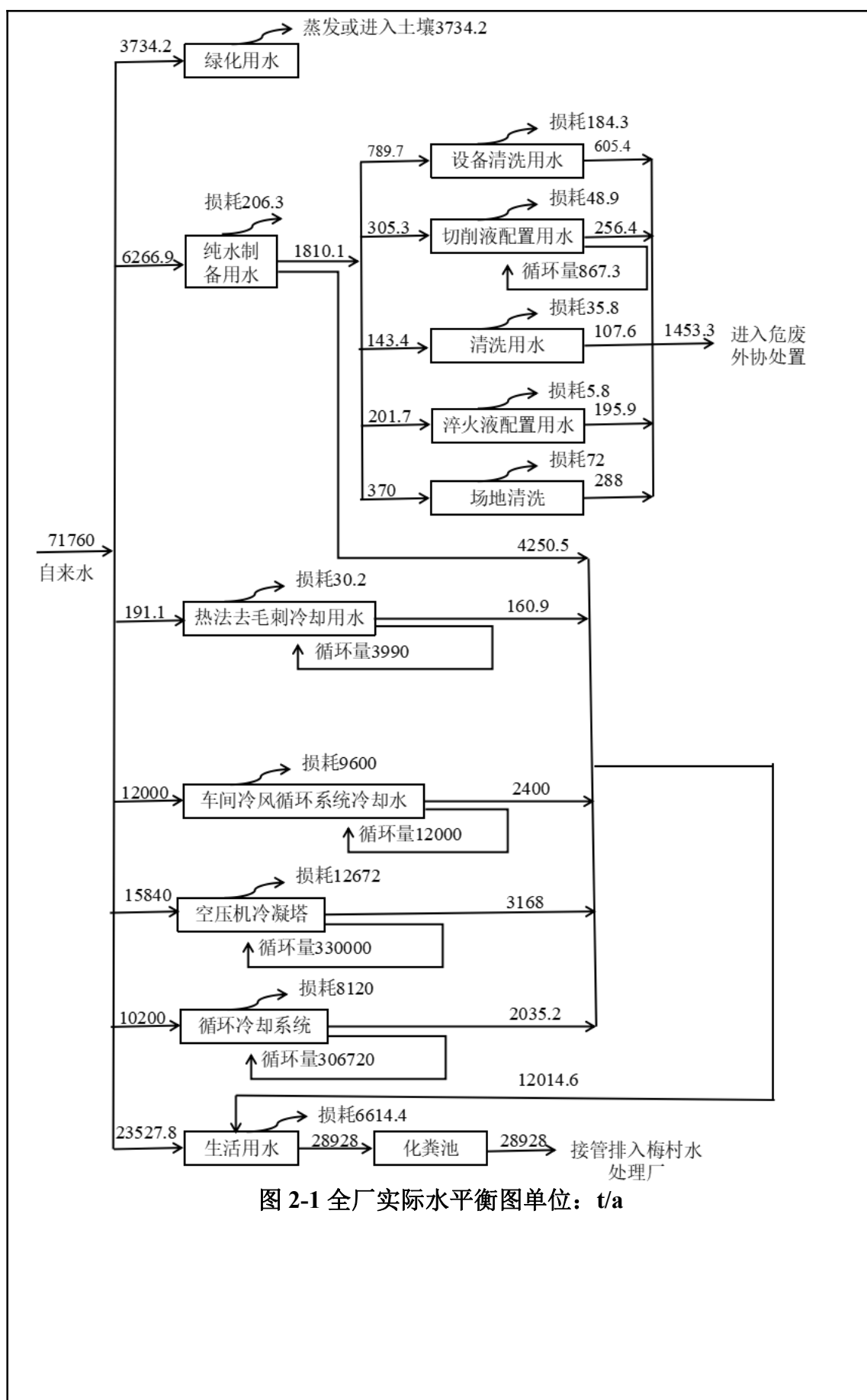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实际水平衡图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1) 盘式制动器总成及其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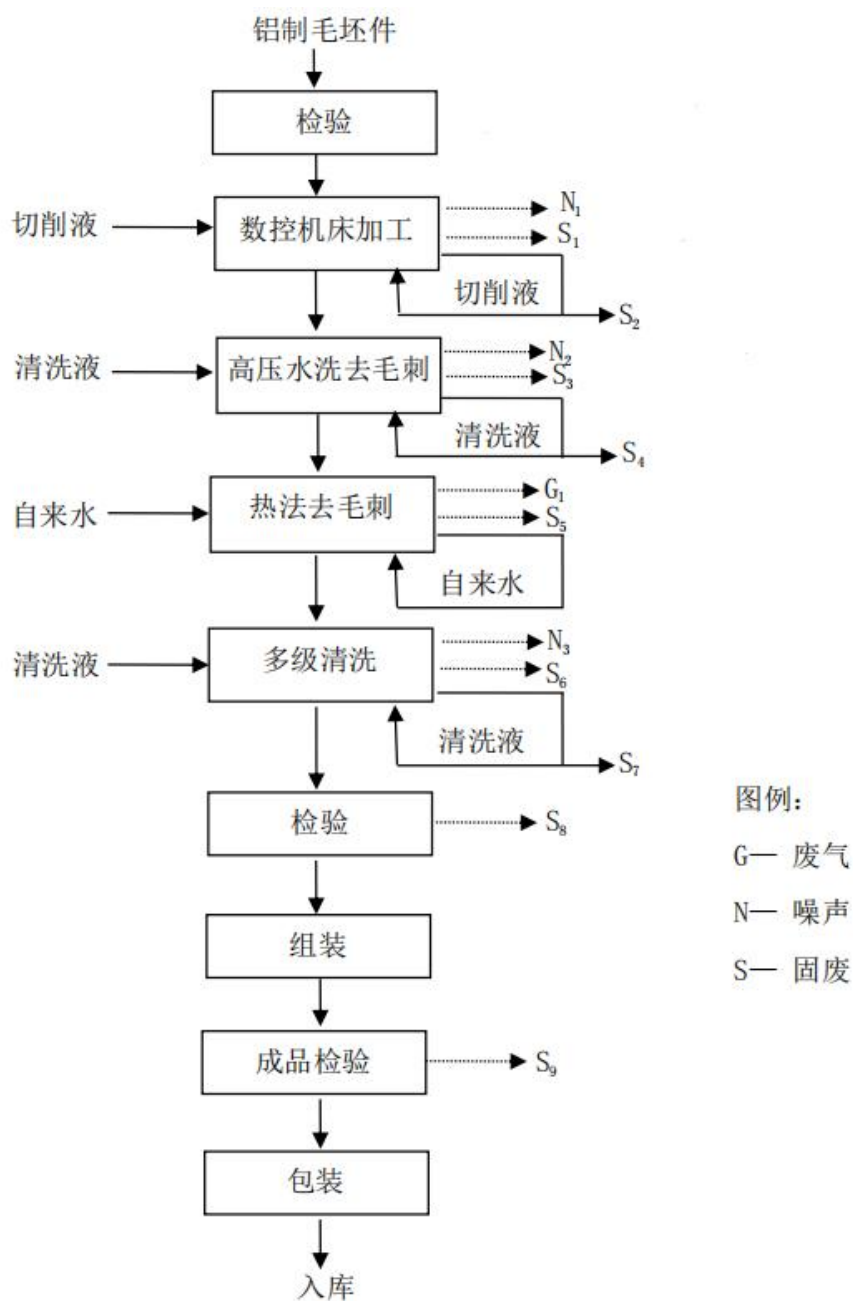


图 2-2 盘式制动器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检验：用人工或检测仪器对外购的铝质毛坯件进行检验，不合格件返回给供应商，合格品进入下一道工序；

数控机床加工：将检验合格的铝质毛坯件用数控加工中心进行钻、铣、镗等机加工，机加工时需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经过滤分出金属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有噪声（N1）、废金属（S1）及废切削液（S2）产生；

高压水洗去毛刺：采用高压清洗去毛刺机用高压清洗液洗去工件表面的毛刺、碎片及残渣。清洗液经过滤分出金属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有噪声（N2）、废金属（S3）及废清洗液（S4）产生；

热法去毛刺：热能去毛刺是以天然气和氧气为主要介质，通过两者的热化学作用产生瞬时高温，工件在差动加热规律的作用下，毛刺及金属屑立即熔化，富氧使其继续氧化变为氧化灰沉积于工作表面，从而取得满意的去毛刺效果。此工序使用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此工序有废金属（S5）和燃烧废气（G1）产生；

多级冲洗：采用多工位零部件清洗机清洗，工件上机后喷射清洗、空气喷吹、喷射漂洗、空气喷吹、热风烘干后即可下机，零部件经清洗后确保零件的清洁度和组装的顺利进行。漂洗、清洗均采用清洗液清洗，清洗液定期更换；系统自带烘干系统，采用热风烘干，整个系统采用电加热，此工序有噪声（N3）、废金属（S6）及废清洗液（S7）产生；

检验：用高精度的检测仪器对工件进行检测，检测后的不合格品作为废金属（S8）处理；

组装：按着设计要求，人工组装成成品；

成品检测：用各种检测仪器对成品进行检测，检测后的不合格品作为废金属（S9）处理。

(2)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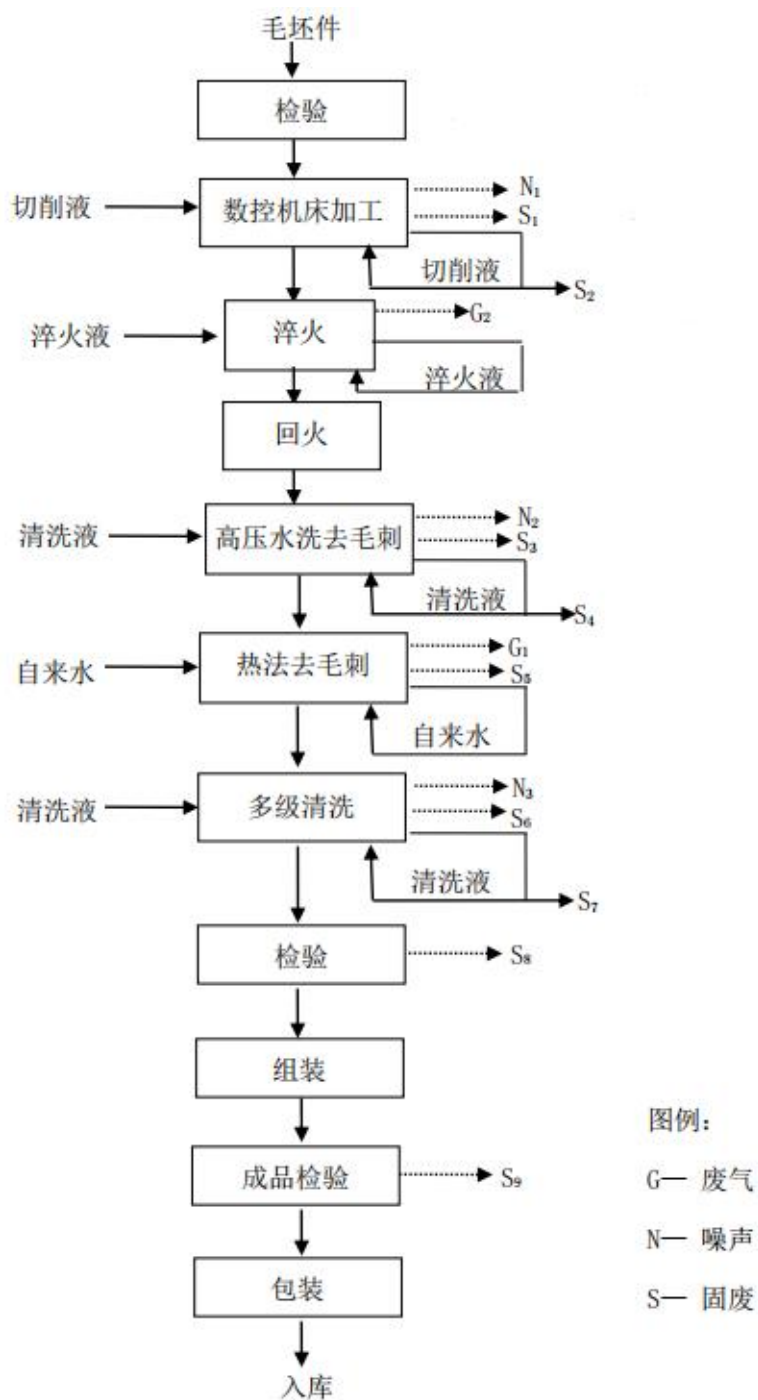


图 2-3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检验：用人工或检测仪器对外购的铝质毛坯件、铸铁毛坯件、合金钢毛坯件进行检验，不合格件返回给供应商，合格品进入下一道工序；

数控机床加工：将检验合格的铝质毛坯件、铸铁毛坯件、合金钢毛坯件用数

控加工中心进行钻、铣、镗等机加工，机加工时需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经过滤分出金属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有噪声（N1）、废金属（S1）及废切削液（S2）产生；

淬火：通过感应圈感应加热金属表面，通过淬火液使工件表面淬火，淬火液是 13%的聚合物 UCON A，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污染物（G2），淬火液需经 1-1.5 年后更换。

回火：工件在电加热的回火炉中加热，最高温度不超过 200 度，整个过程在 1 小时至 1.5 小时，包括加温，保温和降温，不产生任何污染。

高压水洗去毛刺：采用高压清洗去毛刺机用高压清洗液洗去工件表面的毛刺、碎片及残渣。清洗液经过滤分出金属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有噪声（N2）、废金属（S3）及废清洗液（S4）产生；

热法去毛刺：热能去毛刺是以天然气和氧气为主要介质，通过两者的热化学作用产生瞬时高温，工件在差动加热规律的作用下，毛刺及金属屑立即熔化，富氧使其继续氧化变为氧化灰沉积于工作表面，从而取得满意的去毛刺效果。此工序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此工序有废金属（S5）和燃烧废气（G1）产生；

多级冲洗：采用多工位零部件清洗机清洗，工件上机后喷射清洗、空气喷吹、喷射漂洗、空气喷吹、热风烘干后即可下机，零部件经清洗后确保零件的清洁度和组装的顺利进行。漂洗、清洗均采用清洗液清洗，清洗液定期更换；系统自带烘干系统，采用热风烘干，整个系统采用电加热，此工序有噪声（N3）、废金属（S6）及废清洗液（S7）产生；

检验：用高精度的检测仪器对工件进行检测，检测后的不合格品作为废金属（S8）处理；**组装：**按设计要求，人工组装成成品

成品检测：用各种检测仪器对成品进行检测，检测后的不合格品作为废金属（S9）处理；

包装：将检测合格的工件进行包装，包装后入库。

(3)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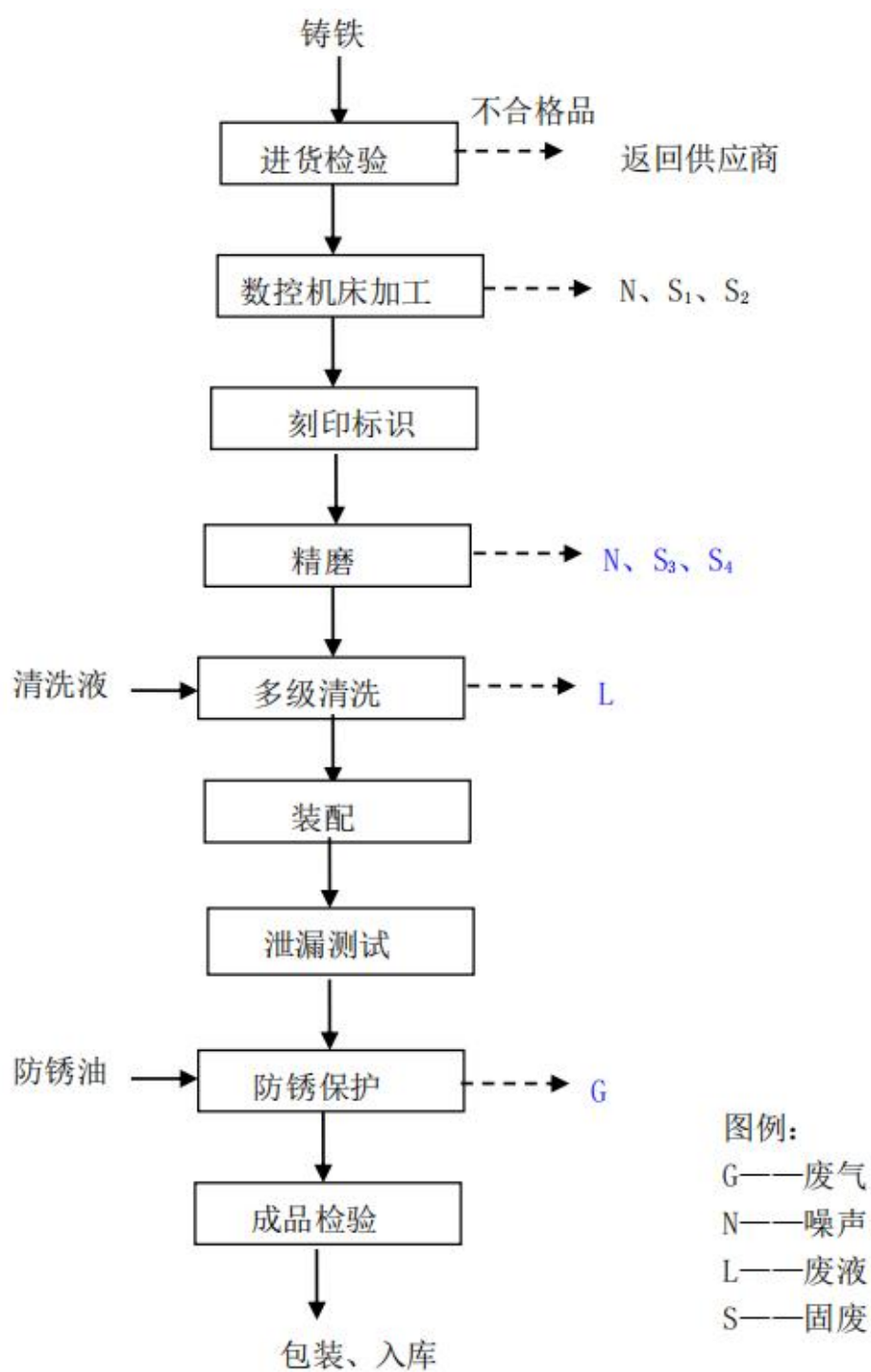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

检验：人工或利用检测仪器对外购的铸铁进行检验，不合格件返回给供应商，合格品进入下一道工序；

数控机床加工：利用卧式加工中心、铣床等将合格铸铁加工成特定尺寸的工件，机加工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经过滤分出金属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有噪声（N）、含油废金属（S1）及废切削液（S2）产生；

刻印标识：利用打标机激光发生器生成高能量的连续激光光束，工件使表面材料瞬间熔融，甚至气化，从而形成图文标记。该工序作业量较少，且瞬间完成，颗粒物产生量极其少，本评价忽略不计。

精磨：根据工件需要，利用缸体行磨机对工件进行磨精加工，使工件的表面光滑，磨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粒径较大，无粉尘产生，缸体行磨机使用切削液作为润滑冷却液，该工序有废金属屑（S3）、废切削液（S4）、缸体行磨机噪声（N）产生；

多级清洗（三级）：为确保工件的清洁度及方便组装，采用多工位零部件清洗机进行清洗。多工位零部件清洗机包括预清洗机、中间清洗机和清洗机三部分，分为三级清洗。每级清洗槽的容积为 1m³，清洗槽液成分：第一级（预清洗）为 5%的清洗液，第二级（中间清洗）为 2%的清洗液，第三级（清洗）为水。清洗液使用过程不断补充，三个月更换一次，多级清洗系统自带电加热烘干系统，采用热风烘干，烘干后工件下线。该工序有清洗废液（L）产生，其中第三级清洗废水亦作为清洗废液处置。

装配：将上一工序来的工件根据产品要求利用装配机装配在一起。

泄漏测试：利用中间试漏机对装配后产品进行泄漏测试，该工段为抽检，基本无不合格品产生。

防锈保护：为了防止工件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锈蚀，扩建项目设置防锈油上油机对工件进行防锈保护，防锈油上油机采用浸泡式，将工件利用机械转移至一个密封的槽中，进行防锈油浸泡，浸泡时间为 5min 左右，浸泡后，机械手将工件转移至上油机槽外自然干燥，多余的防锈油回到防锈油上油机槽重复使用，该防锈油快干性能优异，几分钟左右工件表面即干，本工段防锈油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干燥过程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G）产生。

成品检验：在 QA 实验室利用三坐标测量机测量尺寸，检验工件公差，误差

对比情况，检验后工件直接包装、入库，该工段为抽检，基本无不合格品产生。

(4) 自动变速箱、差速器总成、驻车齿轮总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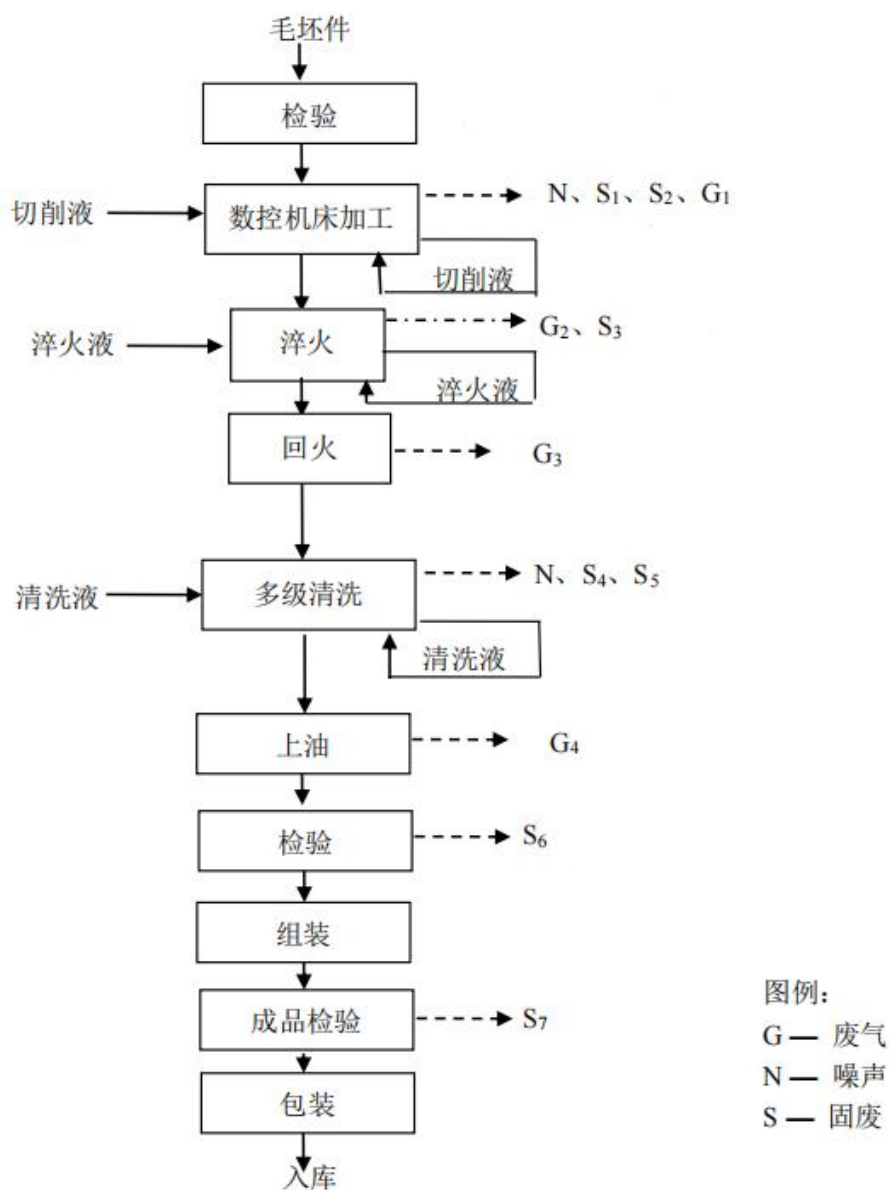


图 2-5 自动变速箱、差速器总成、驻车齿轮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检验：用人工或检测仪器对外购的铸铁毛坯件进行检验，不合格件返回给供应商，合格品进入下一道工序；

机床加工：将检验合格的铸铁毛坯件用数控加工中心进行钻、铣、镗等机加工，随后经拉机在工件上精准键槽，再经数控钻床钻孔，机加工时需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经过滤分出金属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有噪声

(N)、废金属(S1)、废切削液(S2)产生,及切削液组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1);

淬火:通过淬火机感应圈感应加热金属表面,再使用淬火液使工件表面淬火,淬火液是轻石油加氢馏分、矿物油、双壬萘磺酸钙及取代胺的混合物,淬火过程会产生油烟(G2),淬火液需经 1-1.5 年后更换,产生废淬火液(S3)。

回火:工件在电加热的回火炉中加热,最高温度不超过 200 度,整个过程在 1 小时至 1.5 小时,包括加温,保温和降温,此环节中,因淬火附着在工件表面的淬火剂挥发产生废气(G3)。

多级冲洗:采用多工位零部件清洗机清洗,工件上机后喷射清洗、空气喷吹、喷射漂洗、空气喷吹、热风烘干后即可下机,零部件经清洗后确保零件的清洁度和组装的顺利进行。漂洗、清洗均采用清洗液清洗,清洗液定期更换;系统自带烘干系统,采用热风烘干,整个系统采用电加热,此工序有噪声(N)、废金属(S4)及废清洗液(S5)产生;

上油:使用浸油机给经多级清洗后的工件上防锈油,具有效率高、损耗小的特点,此工艺流程防锈油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4)。

检验:用高精度的涡流检测器对工件进行检测,检测后的不合格品作为废金属(S6)处理;

组装:按设计要求,使用机器人和配套的压机、压装机对工件及其配件进行组装为成品;

成品检测:用探伤机对成品进行检测,检测后的不合格品作为废金属(S7)处理;

包装:将检测合格的工件进行包装,包装后入库。

另外,对生产设备液压装置使用的液压油定期更换,产生废液压油。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相比,进行了以下变动:纯水制备浓水,热法去毛刺冷却用水排水,移动水空调冷却水,车间冷风循环系统冷却水,空压机冷凝塔排水,设备冷却系统排水由原来的排入雨水管网,变为回用至冲厕用水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经梅村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排放量不发生变化。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

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编制了《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9速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提供依据，具体见附件13。

“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三中：已将3套独立集成的油雾净化器系统排气筒高度提升至15m（FQ001、FQ002、FQ001分别对应DA001、DA002、DA003）；

项目四：①已对现有项目离心式油雾净化器的改进、加强管理；②每台机加工设备已各配备一套油雾净化器，通过增设的排气筒FQ-005和FQ-006（对应DA005、DA006）有组织排放。③工件清洗废气已密闭抽风并配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005和FQ-006)有组织排放。④已重新补核原环评中遗漏的固体废物，包括含切削液废铁泥、废滤纸和废滤膜、含切削液等的废抹布手套、废弃的化学品包装容器，均为危险废物全部委托具资质单位处置，已削减清洗废液产生量，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进行了整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清下水回用至冲厕用水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通过接管口（DW001）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尾水排入江南运河。厂区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2 个雨水接管口。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清下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28928	化粪池	梅村水处理厂

全厂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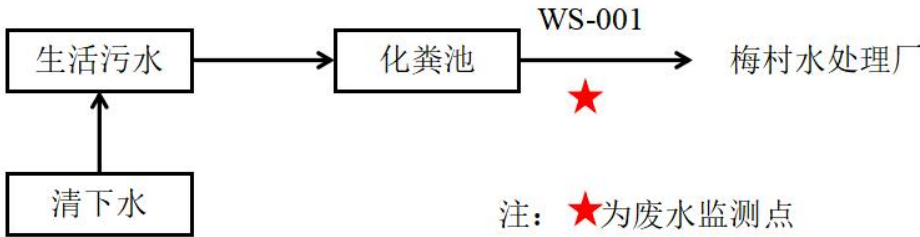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监测点位见附图 4。

2、废气

（1）本次验收在淬火、回火、上油工段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排放。（2）本次验收在机加工、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密闭抽风系统收集后，经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5、DA006 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以上未被捕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采取车间内强制通风措施处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放筒			开孔情况
				名称	内径	高度	
淬火、回火、上油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油雾净化装置	DA001	1.2	15m	已开孔
淬火、回火、上油			油雾净化装置	DA002	1.1	15m	
淬火、回火、上油			油雾净化装置	DA003	1.2	15m	
淬火、回火、上油			油雾净化装置	DA004	1.1	15m	
机加工、清洗			油雾净化装置	DA005	1.1	15m	
机加工、清洗			油雾净化装置	DA006	1.1	15m	
以上未补集废气		无组织	车间通风排放	/	/	/	/

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4。

3、噪声

本次验收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拉床、清洗机、数控车床、数控钻床、压机、压装机、工业冷水机。通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工业冷水机加隔音罩等措施降噪，详见下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表

噪声设备名称	单台等效声级 (dB (A))	台数	位置	治理措施
拉床	80	41	生产车间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工业冷水机加隔音罩
清洗机	80	36		
数控车床	85	122		
数控钻床	85	61		
压机	80	6		
压装机	80	12		
工业冷水机	85	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4。

4、固（液）体废物

全厂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3-4。

表 3-4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全厂核定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 (2023 年 4 月~6 月) (t)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	切削液等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67.3	4.5735	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设备清洗废水	切削液等		HW09	900-007-09	630.6	78.66	
3	地面清洗废水	切削液等		HW09	900-007-09	300	20.45	
4	废清洗液	清洗液等		HW09	900-007-09	112	17.6335	
5	废淬火液	淬火液等		HW09	900-007-09	204.5	6.4185	
6	废液压油	矿物油等		HW08	900-218-08	19.2	1.7615	
7	废润滑油	矿物油等		HW08	900-217-08	4	0	
8	油雾净化器回收废油	废矿物油等		HW08	900-249-08	3.137	0	
9	废油雾净化器滤网	内米纤维、油类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8	0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含切削液废铁泥	铁泥、切削液		HW08	900-200-08	30	5.64	
11	废滤纸和废滤膜	滤纸、滤膜		HW49	900-041-49	5	0	
12	含切削液等的废抹布手套	切削液、棉等		HW49	900-041-49	3.5	0	
13	废弃的化学品包装容器	包装容器等		HW49	900-041-49	3	0	
14	废含油抹布手套	棉、矿物油等		HW49	900-041-49	8	0	
15	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	钢材	一般固废	86	382-001-09	3288.8	820	废品公司收购
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201	50	环卫清运

5、风险防范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并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214-2021-015-L。企业雨水总排口已设置雨水切换阀。

企业已设置消防沙箱、灭火器，配备了防护眼镜、防护服、防护鞋等应急物资，厂区各处均安装了监控设施并联网。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项目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序号	项目	结论内容
1	项目概况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盘式制动器和自动变速箱的企业，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育路 106 号(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B-31B 地块)，总投资 5000 万美元，总占地面积 49789.7m ² ，现有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项目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23.7 万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29.1 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于 2006 年 4 月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二期项目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58.7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于 2006 年 12 月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现有两期项目均于 2007 年 8 月进行试运行，具有年产 23.7 万套盘式制动器、87.8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规模，并于 2007 年 12 月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组织的环保“三同时”验收。根据企业及市场发展需要，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经研究后决定投资 2000 万美元进行增资扩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区预留用地 27370 平方米建设厂房 15700 平方米，扩建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线一条，新增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规模，该该项目已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准(锡新建[2008]23 号文)。预计于 2009 年 7 月建成投产。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具有年产 23.7 万套盘式制动器、87.8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及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规模。
2	废气	项目以防锈油上油干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扩建项目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 50 米，该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因此，扩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和其他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水	扩建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新增生活污水 4500t/a 达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接管口接管排入无锡市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噪声	扩建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切削液(HW09)、废清洗液(HW17)，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扩建项目产生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总量控制	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0031t/a，拟在无锡新区范围内平衡；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4500t/a，接管排入无锡市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新增总量 COD1.8t/a，SS0.9t/a，氨氮 0.11t/a，磷酸盐 0.018t/a 纳入梅村水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表 4-2 项目二环评补充报告主要结论

序号	项目	结论内容
1	项目概况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盘式制动器和自动变速箱的企业，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育路 106 号(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B-31B 地块)。一期年产 23.7 万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29.1 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件搬迁项目及二期年产 58.7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扩建项目于 2007 年 8 月共同投入试生产，并于 2007 年 12 月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组织的环保“三同时”验收；三期扩建 15700m²新厂房及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于 2008 年 6 月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的审批，四期 20 万套防抱死制动系统(阀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于 2008 年 9 月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目前三期项目和四期项目厂区土建未全部建成，预计 2012 年建成投入试生产。 在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的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根据顾客需求，调整了部分生产设备对产品进行更精密的二次加工；提高了切削液的更换频次，增加了切削液的配制用水；延长清洗液的使用时间，增加了清洗液的配置用水；调整了危险固废的产生类别；改变了危险固废的处理处置方式。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对变化情况进行说明，分析调整污染物产生及变化情况、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以及对周围环境影响的变化情况。
2	废气	项目废气仅为天然气燃烧废气，调整后增加天然气用量 100Nm ³ /a，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污染物产生量很少，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废水	调整后排放，废水 16317t/a，相比调整前增加废水排放 3465t/a，全部为生活污水，经已规范化排口仍接管进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较小，尾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	调整后，增加废切削液、设备清洗废水、废清洗液、废淬火液、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生活垃圾，产生量分别为 398t/a、398.2t/a、148.2t/a、1.1t/a、290t/a、19t/a，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外卖，废切削液、设备清洗废水、废清洗液和废淬火液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全厂固废排放量仍为零，对环境影响较小。
6	总量控制	项目调整后废水量增加 3465t/a，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为：COD1.39t/a，SS0.69t/a，氨氮 0.089t/a，总氮 0.121t/a，总磷 0.014t/a；固废排放为零。项目调整后全厂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为：废水量 16317t/a，COD5.55t/a，SS1.76t/a，氨氮 0.493t/a，总氮 0.434t/a，总磷 0.061t/a，纳入梅村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排放量为零。

表 4-3 项目三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序号	项目	结论内容
1	项目概况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盘式制动器和自动变速箱的企业，位于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梅育路 106 号。目前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共建设四期项目，由于企业发展及市场需要，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决定追加投资 41822.71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空闲区域及现有设备富裕产能，并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同时新增部分设备进行扩产，形成 9 速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的智能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待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差速器总成和驻车齿轮

		总成各 150 万套的生产能力。
2	废气	技改扩建项目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离心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 FQ-004#15m 高排气筒外排，少量无组废非甲烷总烃采取车间内强制通风措施处理，各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及其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计算，技改扩建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在此范围内主要为工业用地。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综上所述，技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水	技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所在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备纯水产生浓水 363t/a、冷水机组排水 2120t/a，共 2483t/a 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48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入无锡市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梅花港，最终汇入江南运河。 技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技改扩建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技改扩建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底座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技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	技改扩建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均外卖处置；废切削液、设备清洗废水、废清洗液、废淬火液委托江阴机械绿水有限公司处置，废油雾净化器滤网、油雾净化器回收废油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进行处置，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后，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清运，所有固废均得到安全处置。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技改扩建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总量控制	技改扩建项目建成后新增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0.082t/a；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非甲烷总烃 0.054t/a，在无锡市新吴区范围内平衡，报无锡市新吴区安监环保局批准后实施；技改扩建项目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4800t/a、COD1.920t/a、SS0.960t/a、氨氮 0.120t/a、总氮 0.168t/a、总磷 0.019t/a；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技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0.332t/a；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非甲烷总烃 0.215t/a，在无锡市新吴区范围内平衡，报无锡市新吴区安监环保局批准后实施。全厂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0058t/a，COD9.59t/a、SS12.28 t/a、氨氮 0.616t/a、总氮 1.057t/a、总磷 0.110t/a，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30058t/a，COD1.503t/a、SS0.301t/a、氨氮 0.150t/a、总氮 0.451t/a、总磷 0.155t/a，纳入梅村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表 4-4 项目四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序号	项目	结论内容
1	项目概况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盘式制动器和自动变速箱的企业，其中一厂区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 106 号，二厂区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荣路 11 号。 现根据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36241 万元在二厂区现有厂房内空置区域扩建“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总成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总成的产能规模。
2	废气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加工、磨床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滚齿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激光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金属粉尘经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装有过滤棉的净化设备净化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净化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处理后的无组织排放源排放的污染物 VOCs 最大落地浓度低于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监控限值：VOCs$\leq 2.0\text{mg}/\text{m}^3$；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限值：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 经预测，本项目各污染源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均较小，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计算后，确定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综合性生产厂房)为执行边界的 1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存在，可以满足环保要求。
3	废水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扩建项目新增纯水制备弃水(浓水)70t/a，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增生活污水 960t/a，与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梅花港，最终汇入江南运河。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扩建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扩建项目新增高噪声设备为数控车削中心、数控加工中心、滚齿机、数控磨床、动平衡机、去毛刺机、清洗机、装配线等，单台设备噪声级在 70-85dB(A)。通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含铁粉的废过滤棉、含铁粉的废过滤布、含焊接烟尘的废过滤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处置。其中废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屑、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置，含铁粉的废过滤棉、含铁粉的废过滤布、含焊接烟尘的废过滤棉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磨削油、油雾净化器回收废油、废油雾净化器滤网、废润滑油、含切削液等的废抹布手套、含切削液

		废铁泥、废滤纸和废滤膜、废弃的化学品包装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统一清运。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扩建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	总量控制	扩建项目建成后新增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0.058；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0.036t/a、颗粒物 0.040t/a。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报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批准后实施。 扩建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030t/a、COD 0.3861t/a、SS 0.1934t/a、氨氮 0.024t/a、总氮 0.034t/a、总磷 0.004t/a；最终外排总量为：废水量 1030t/a、COD 0.052t/a、SS 0.010t/a、氨氮 0.005t/a、总氮 0.015t/a、总磷 0.0005t/a，纳入梅村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扩建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扩建项目建成后所在二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为：VOCs0.189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为：VOCs0.132/a、颗粒物 0.040t/a。二厂水污染物接管总量为：废水量 11098t/a、COD4.2401t/a、SS2.1224t/a、氨氮 0.264t/a、总氮 0.370t/a、总磷 0.042t/a；最终外排总量为：废水量 11098t/a、COD 0.555t/a、SS 0.111t/a、氨氮 0.055t/a、总氮 0.166t/a、总磷 0.006t/a，纳入梅村水处理厂排污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一厂+二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为：VOCs 0.4838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为：VOCs 0.468t/a、颗粒物 0.040t/a。全厂水污染物接管总量为：废水量 41156t/a、COD 13.8301t/a、SS 4.4024t/a、氨氮 0.880t/a、总氮 1.427t/a、总磷 0.1522t/a；最终外排总量为：废水量 41156t/a、COD 2.058t/a、SS 0.412t/a、氨氮 0.206t/a、总氮 0.617t/a、总磷 0.021t/a，纳入梅村水处理厂排污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一厂+二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增加 0.0948t/a。新增有组织排放 VOCs 所需总量 0.0948t/a 在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0.7 亿片片剂项目“以新带老”消减的 VOCs 中予以平衡。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报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批准后实施。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项目一

根据 2008 年 6 月 28 日，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出具的审批意见：

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高新区梅育路 106 号建设。项目生产规模：新建 15700 平方米厂房，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扩建，扩建后，该公司生产能力将达到年产 23.7 万套盘式制动器、87.8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及 25 万套汽车发动件零部件。该公司原年产 23.7 万套盘式制动器、87.8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项目已经于 2007 年 12 月通过我局环保“三同时”验收。新增项目年运行时数 6000 小时。新增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预清洗机 1 台，中间清洗机 2 台，清洗机 4 台，中间试漏机 3 台，打标机 1 台，铣床 2 台，装配机 2 台，防锈油上油机 4 台，卧式加工中心 33 台，缸体行磨机 1 台，三坐

标测量机 1 台。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贯彻清洁生产和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的标准后，接入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取得排水许可证；该项目利用原有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

2、保持车间通风，防锈油，上油干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合理布局设备，做好卧式加工中心等设备防噪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排放标准；

4、妥善处置金属废料等固废，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委托新区环卫部门处理。废切削液、废清洗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健全转移联单制度；

5、噪声、废水、废气排污口及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 24 条要求建设；

6、在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三、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一期项目)颗粒物 $\leq 0.0034\text{t/a}$ ， $\text{SO}_2 < 0.0106\text{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leq 0.007\text{t/a}$ ；(二期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leq 0.0031\text{t/a}$ ；(全厂总量)颗粒物 $\leq 0.0034\text{t/a}$ ， $\text{SO}_2 \leq 0.0106\text{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leq 0.0101\text{t/a}$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一期项目)污水排放量：8352 吨/年，水污染物：COD $\leq 2.36\text{t/a}$ ，氨氮 $\leq 0.155\text{t/a}$ ，磷酸盐 $\leq 0.029\text{t/a}$ ，SS $< 0.301\text{t/a}$ ；(二期项目)污水排放量：4500 吨/年，水污染物：COD $\leq 1.8\text{t/a}$ ，氨氮 $\leq 0.11\text{t/a}$ ，磷酸盐 $\leq 0.018\text{t/a}$ ，SS $\leq 0.9\text{t/a}$ ；(全厂总量)污水排放量：12852 吨/年，水污染物：COD $\leq 4.16\text{t/a}$ ，氨氮 $\leq 0.265\text{t/a}$ ，磷酸盐 $\leq 0.047\text{t/a}$ ，SS $\leq 1.201\text{t/a}$ ；危险固废零

排放;

四、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进行试生产需报告我局,试生产三个月内需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若有变更,需重新报批。

(2) 项目二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出具的审批意见:

一、同意环评单位的环评结论和建议,在认真落实本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高新区梅育路 106 号进行年产 23.7 万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29.1 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件.58.7 万套自动变速箱、9.4 万套电动助力专项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20 万套防抱死制动系统(阀体)及扩建 15700m² 新厂房项目(调整)建设。本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须在申报范围内,按照有关要求认真落实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到:

1.经调整后,新增切削液 32.1 吨,淬火液 0.5 吨,减少清洗液 25.8 吨;

2.经调整后,新增淬火炉 3 台,卧式加工中心 27 台,双轴数控车床 7 台,数控加工中心 15 台,清洗机 5 台,减少枪钻 1 台,立式刨床 1 台;

3.经调整后,在建项目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对产品进行更精密的二次加工;

4.经调整后,做好新增设备的防噪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经调整后,妥善处置新增的废金属边角料等固废,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委托新区环卫部门处理;新增的废切削液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健全转移联单制度;

6.经调整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0031\text{t/a}$;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污水排放量:25258 吨/年,水污染物:COD $\leq 7.67\text{t/a}$,氨氮 $\leq 0.496\text{t/a}$,SS $\leq 1.32\text{t/a}$,磷酸盐 $\leq 0.091\text{t/a}$,总氮 $\leq 0.889\text{t/a}$;危险固废零排放;

7.其它按原有环评要求执行。

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进行试生产需报告我局,试生产三个月内需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若有变更，需重新报批。

(3) 项目三

根据 2017 年 4 月 18 日，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9 速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新复[2017]88 号），项目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本项目性质为技改扩建，建设地点为新吴区梅育路 106 号(B-31B地块)，利用原有厂房，形成年产差速器总成 150 万套和驻车齿轮总成各 150 万套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废水达到清下水要求，排入雨水管网。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增设排放口。

2.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淬火、回火和上油废气经收集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FQ-004)排气筒排放，VOCS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无法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淬火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6.全厂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7.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大气污染物：(原项目)(无组织)VOCS $\leq$ 0.0031 吨/年；(本项目)(有组织)VOCS $\leq$ 0.091 吨/年；(无组织)VOCS $\leq$ 0.054 吨/年；(全厂)(有组织)VOCS $\leq$ 0.341 吨/年；(无组织)VOCS $\leq$ 0.215 吨/年。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原项目)废水排放量 $\leq$ 25258 吨/年；COD $\leq$ 7.67 吨/年，SS $\leq$ 1.32 吨/年，氨氮 $\leq$ 0.496 吨/年，磷酸盐 $\leq$ 0.091 吨/年，总氮 $\leq$ 0.889 吨/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leq$ 4800 吨/年；COD $\leq$ 1.92 吨/年，SS $\leq$ 0.96 吨/年，氨氮(生活) $\leq$ 0.12 吨/年，磷酸盐(生活) $\leq$ 0.0192 吨/年，总氮(生活) $\leq$ 0.168 吨/年；(全厂)废水排放量 $\leq$ 30058 吨/年；COD $\leq$ 9.59 吨/年，SS $\leq$ 2.28 吨/年，氨氮 $\leq$ 0.616 吨/年，磷酸盐 $\leq$ 0.1102 吨/年，总氮 $\leq$ 1.057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4) 项目四

根据 2020 年 7 月 20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7293 号)，项目审批意见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

动系统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4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PHB-4 型	LX051	——
2	化学需氧量	50mlA 级酸式滴定管	HX036	4mg/L
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L104/00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GF-101	LX001、HX049	4mg/L
4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HX088	0.01mg/L
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HX088	0.025mg/L

6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H	HX006	0.05mg/L
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HX095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HX095	0.07mg/m ³
8	—	GH-60E 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LX093、LX134	—
9	—	真空采样箱 1L	LX153、LX154、 LX155、LX156	—
10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声校准器	LX129 LX067	—
11	气象参数	空盒气压表 DYM3	LX054	—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SX010	—

3、人员能力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成立于 2006 年，实验室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气质联用仪、紫外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仪等国内外最为先进的检测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水检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5。

表 5-5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合格率 (%)
COD _{Cr}	12	4	33	100	/	/	/	2	100
氨氮	12	4	33	100	2	16	100	2	100
总磷	12	4	33	100	2	16	100	2	100

总氮	12	4	33	100	2	16	100	2	100
----	----	---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见表 5-6。

表 5-6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36	4	—	—	4	10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8	4	—	—	4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7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dB(A))	监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校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2023.7.8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2023.7.9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	污水接管口 WS-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氮、总磷	连续 2 天, 每天 监测 4 次
雨水	雨水接管口 YS-001、YS-00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连续 2 天, 每天 监测 1 次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1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3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4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5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6 废气排气筒出口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3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其他开口 (孔) 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 面 1.5m 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3、厂界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北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8	昼间、夜间一天各一次, 连续 2 天
	厂界东 1 米处			
	厂界南 1 米处			
	厂界西 1 米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本项目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	本次验收 产能	验收当天实际 产量	工作 时间	实际产量	生产负 荷	平均生 产负荷
2023.07.08	盘式制动器总成 及其零部件	23.7 万套/年	750 套	300 天 /年	22.5 万套/年	94.9%	96.2%
2023.07.09			750 套				
2023.07.08	自动变速箱及其 零部件	87.8 万套/年	2800 套		84 万套/年	95.7%	
2023.07.09			2800 套				
2023.07.08	电动助力转向系 统	9.4 万套/年	300 套		9 万套/年	95.7%	
2023.07.09			300 套				
2023.07.08	汽车发动机零部 件	25 万套/年	800 套		24 万套/年	95%	
2023 .07.09			800 套				
2023.07.08	差速器总成	150 万套/年	4900 套		147 万套/年	98%	
2023.07.09			4900 套				
2023.07.08	驻车齿轮总成	150 万套/年	4900 套		147 万套/年	98%	
2023.07.09			4900 套				

由表 7-1 可见，一厂区设计规模为年产 23.7 万套盘式制动器总成及其零部件、87.8 万套自动变速箱及其零部件、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150 万套差速器总成、150 万套驻车齿轮总成，平均生产负荷为 96.2%。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监测在项目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分别设立监测点。废水、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采样 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 水 接 管 口	2023. 07.08	第一次	7.1	102	38	11.4	1.16	14.2
		第二次	7.3	125	42	12.6	1.33	18.2
		第三次	7.3	137	45	13.8	1.45	19.0
		第四次	7.3	118	40	12.5	1.28	17.5
		均值或范围	7.1~7.3	121	41	12.6	1.31	17.2
	2023. 07.09	第一次	7.7	60	34	11.0	1.45	15.2
		第二次	7.8	75	39	12.5	1.51	16.1
		第三次	7.5	82	44	12.9	1.55	18.4
		第四次	7.5	66	40	10.6	1.33	18.0
		均值或范围	7.5~7.8	71	39	11.6	1.46	16.9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8	4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雨 水 排 放 口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3. 07.08	1#雨水-1	7.5		16		5	
		2#雨水-2	7.4		8		5	
	2023. 07.09	1#雨水-1	7.3		32		5	
		2#雨水-2	7.4		6		6	
	标准限值		6~9		50		7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污水接管口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梅村水处理厂标, 同时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标准, 总磷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厂区雨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在淬火、回火、上油工段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排放。机加工、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密闭抽风系统收集后，经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5、DA006 排气筒排放。2023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9 日，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7-8。

表 7-3 废气排气筒 DA001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监测结果					
			2023.7.8			2023.7.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0	1.16	1.08	1.20	1.22	1.16	1.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	1.77 ×10 ⁻²	1.82 ×10 ⁻²	1.98 ×10 ⁻²	1.98 ×10 ⁻²	1.88 ×10 ⁻²	2.05 ×10 ⁻²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7-4 废气排气筒 DA002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监测结果					
			2023.7.8			2023.7.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0	1.06	1.33	1.28	1.06	1.11	1.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	8.19 ×10 ⁻³	1.17 ×10 ⁻²	1.00 ×10 ⁻²	8.78 ×10 ⁻³	1.02 ×10 ⁻²	1.06× 10 ⁻²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7-5 废气排气筒 DA003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监测结果					
			2023.7.8			2023.7.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0	1.09	1.36	1.41	1.22	1.10	1.15
非甲烷总烃	kg/h	3	6.46	8.65	8.15	6.99	6.88	7.23

排放速率			$\times 10^{-3}$	$\times 10^{-3}$	$\times 10^{-3}$	$\times 10^{-3}$	$\times 10^{-3}$	$\times 10^{-3}$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7-6 废气排气筒 DA004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监测结果					
			2023.7.8			2023.7.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0	1.36	1.44	1.28	1.50	1.46	1.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	6.52 $\times 10^{-3}$	7.02 $\times 10^{-3}$	5.94 $\times 10^{-3}$	7.35 $\times 10^{-3}$	6.94 $\times 10^{-3}$	6.58 $\times 10^{-3}$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7-7 废气排气筒 DA005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监测结果					
			2023.7.8			2023.7.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0	1.06	1.01	1.28	1.15	1.23	1.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	1.13 $\times 10^{-2}$	1.6 $\times 10^{-2}$	1.35 $\times 10^{-2}$	1.16 $\times 10^{-2}$	1.17 $\times 10^{-2}$	1.11 $\times 10^{-2}$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7-8 废气排气筒 DA006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监测结果					
			2023.7.8			2023.7.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0	1.30	1.25	1.14	1.16	1.19	1.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	1.44 $\times 10^{-2}$	1.37 $\times 10^{-2}$	1.28 $\times 10^{-2}$	1.26 $\times 10^{-2}$	1.33 $\times 10^{-2}$	1.39 $\times 10^{-2}$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采取车间内强制通风措施后排放。2023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9 日，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① 厂界无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在厂区周界外设 4 个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7-9。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标准 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23.07.08			2023.07.09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气象 参数	风速	/	m/s	2.8	2.5	2.5	3.0	3.2	2.8
	风向	/	/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气温	/	℃	30	34	36	31	36	38
	气压	/	kPa	100.8	100.2	100.0	100.9	100.5	99.8
	湿度	/	%	81	88	90	85	89	82
	天气	/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上风向○1	非甲 烷总 烃	4.0	mg/m ³	1.29	1.30	1.25	1.17	1.32	1.16
下风向○2				1.55	1.58	1.66	1.21	1.57	1.31
下风向○3				1.84	1.91	1.91	1.39	1.88	1.55
下风向○4				1.61	1.84	1.41	1.05	1.85	1.42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下风向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91mg/m³，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②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表 7-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23.03.09			2023.03.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	m/s	2.8	2.5	2.5	3.0	3.2	2.8
	风向	/	/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气温	/	℃	30	34	36	31	36	38
	气压	/	kPa	100.8	100.2	100.0	100.9	100.5	99.8
	湿度	/	%	81	88	90	85	89	82
	天气	/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5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3.15	3.61	3.25	3.16	2.95	2.16
○6				3.08	4.15	2.68	3.64	3.52	3.17
○7				2.28	2.54	2.93	3.08	3.87	3.45
○8				2.64	2.93	3.16	3.18	2.14	2.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

在项目东南西北四面设立 8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dB(A)		标准 限值	东厂 界 Z1	东厂 界 Z2	南厂 界 Z3	南厂 界 Z4	西厂 界 Z5	西厂 界 Z6	北厂 界 Z7	北厂 界 Z8
2023.7.8	Leq（昼间）	65	61.0	61.7	58.7	55.6	57.1	57.6	58.4	57.9
	Leq（夜间）	55	51.1	52.0	50.6	48.9	45.6	44.4	46.8	47.3
2023.7.9	Leq（昼间）	65	61.3	62.2	59.0	56.4	57.6	58.2	59.0	58.4
	Leq（夜间）	55	51.5	52.3	50.2	49.5	46.1	45.2	47.0	47.8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见下表 7-12：

表 7-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全 厂核定 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 (2023 年 4 月~6 月) (t)	利用处 置方式
1	废切削液	切削液等	危 险 废 物	HW09	900-006-09	267.3	4.5735	委托无 锡添源 环保科 技有限 公司处 置
2	设备清洗废 水	切削液等		HW09	900-007-09	630.6	78.66	
3	地面清洗废 水	切削液等		HW09	900-007-09	300	20.45	
4	废清洗液	清洗液等		HW09	900-007-09	112	17.6335	
5	废淬火液	淬火液等		HW09	900-007-09	204.5	6.4185	
6	废液压油	矿物油等		HW08	900-218-08	19.2	1.7615	
7	废润滑油	矿物油等		HW08	900-217-08	4	0	
8	油雾净化器 回收废油	废矿物油等		HW08	900-249-08	3.137	0	
9	废油雾净化 器滤网	纳米纤维、油类		HW49	900-041-49	0.028	0	委托无 锡能之 汇环保 科技有 限公司 处置
10	含切削液废 铁泥	铁泥、切削液		HW08	900-200-08	30	5.64	
11	废滤纸和废 滤膜	滤纸、滤膜		HW49	900-041-49	5	0	

12	含切削液等的废抹布手套	切削液、棉等		HW49	900-041-49	3.5	0	
13	废弃的化学 品包装容器	包装容器等		HW49	900-041-49	3	0	
14	废含油抹布 手套	棉、矿物油等		HW49	900-041-49	8	0	
15	金属边角料 和金属屑	钢材	一般 固废	86	382-001-09	3288.8	820	废品公 司收购
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201	50	环卫清 运

厂区已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详见附件 11。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开贮存，企业一般固废仓库 10m²，危废仓库设置 50m²。危废仓库和固废堆场，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有关要求。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一般固废堆场具备防风、防雨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有关要求，危废仓库，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并配备照明设施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且已配套布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见附件 11）。详见下表 7-13。

表 7-13 项目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际实施情况	备注
1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次验收中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液、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清洗液、废淬火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油雾净化器回收废油、废油雾净化器滤网、含切削液废铁泥、废滤纸和废滤膜、含切削液等的废抹布手套、废弃的化学品包装容器、废含油抹布手套均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在仓库中。	符合
2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室内，具备防雨、防火、防雷功能。危废堆场地面已做好环氧地坪，具备防腐、防渗漏等功能并设有防渗漏托盘。	符合
3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	/

	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4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5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6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贮存点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7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常温下基本无废气挥发，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
8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内，危废贮存点内部、出入口、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符合
9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的环评文件中无固废定位为副产品。	/
10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项目总量进行核算，污水接管口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 7-14、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见 7-15；

表 7-14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mg/L）		废水排放总量（t/a）	年排放总量（t/a）
		范围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接管口 WS-001	废水量	/	/	28928	28928
	化学需氧量	60~137	96		2.777
	悬浮物	34~45	40		1.157
	氨氮	10.6~13.8	12.2		0.352
	总磷	1.16~1.55	1.4		0.0400

	总氮	14.2~19.0	17.1		0.4939
--	----	-----------	------	--	--------

表 7-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类别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 (吨)
		范围	平均值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8~1.22	1.17	0.0191	4200	0.0804
DA002	非甲烷总烃	1.06~1.33	1.18	0.0099	4200	0.0416
DA003	非甲烷总烃	1.09~1.41	1.22	0.0074	4200	0.0311
DA004	非甲烷总烃	1.27~1.5	1.39	0.0067	4200	0.0282
DA005	非甲烷总烃	1.01~1.3	1.15	0.0125	4200	0.0526
DA006	非甲烷总烃	1.14~1.3	1.22	0.0135	4200	0.056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0.2904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15:

表 7-15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28928	30058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化学需氧量	2.777	9.590	
	悬浮物	1.157	2.280	
	氨氮	0.352	0.616	
	总磷	0.0400	0.1102	
	总氮	0.4939	1.05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904	0.2948	

由表中可以看出,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的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和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6、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10 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高新区梅育路 106 号建设。项目生产规模：新建 15700 平方米厂房，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扩建，扩建后，该公司生产能力将达到年产 23.7 万套盘式制动器、87.8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及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该公司原年产 23.7 万套盘式制动器、87.8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项目已经于 2007 年 12 月通过我局环保“三同时”验收。新增项目年运行时数 6000 小时。新增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预清洗机 1 台，中间清洗机 2 台，清洗机 4 台，中间试漏机 3 台，打标机 1 台，铣床 2 台，装配机 2 台，防锈油、上油机 4 台，卧式加工中心 33 台，缸体行磨机 1 台，三坐标测量机 1 台。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梅育路106号，新建15700平方米厂房，年产25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扩建，扩建后，该公司生产能力将达到年产23.7万套盘式制动器、87.8万套自动变速箱和9.4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及25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均符合报告表内容。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2	贯彻清洁生产和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的标准后，接入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取得排水许可证；该项目利用原有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	本项目已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节约用水原则，排水系统实施了雨污分流，厂内设有一个污水排放口和两个雨水排放口，厂区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梅村水处理厂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同时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废水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已取得排水许可证。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3	保持车间通风，防锈油上油干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产时保持车间通风，防锈油上油干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未收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厂内强制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4	合理布局设备，做好卧式加工中心等设备防噪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	本项目合理布局设备，卧式加工中心等设备已做好防噪声隔音措施，已选	符合审批意见

	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排放标准。	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代替 GB12348-90)。	要求
5	妥善处置金属废料等固废,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委托新区环卫部门处理。废切削液、废清洗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健全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金属废料由废品公司收购,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切削液、废清洗液等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健全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6	噪声、废水、废气排污口及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 24 条要求建设。	本项目噪声、废水、废气排污口及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 24 条要求建设。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7	在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表 7-11 项目二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批意见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同意环评单位的环评结论和建议,在认真落实本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高新区梅育路 106 号进行年产 23.7 万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29.1 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件、58.7 万套自动变速箱、9.4 万套电动助力专项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20 万套防抱死制动系统(阀体)及扩建 15700 m'新厂房项目(调整)建设。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梅育路106号,进行年产23.7万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29.1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件、58.7万套自动变速箱、9.4万套电动助力专项系统、25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20万套防抱死制动系统(阀体)及扩建15700 m'新厂房项目(调整)建设。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均符合环评补充内容。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2	经调整后,新增切削液 32.1 吨,淬火液 0.5 吨,减少清洗液 25.8 吨;	本项目调整后,新增切削液32.1吨,淬火液0.5吨,减少清洗液25.8吨,未超过环评核定量。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3	经调整后,新增淬火炉 3 台,卧式加工中心 27 台,双轴数控车床 7 台,数控加工中心 15 台,清洗机 5 台,减少枪钻 1 台,立式刨床 1 台;	本项目调整后,新增淬火炉 3 台,卧式加工中心 27 台,双轴数控车床 7 台,数控加工中心 15 台,清洗机 5 台,减少枪钻 1 台,立式刨床 1 台,未超过环评核定量。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4	经调整后,在建项目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对产品进行更精密的二次加工;	本项目调整后,按照环评,在建项目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对产品进行更精细的二次加工,加工工艺与环评一致。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5	经调整后,做好新增设备的防噪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本项目调整后,新增设备防噪声隔声措施完善,厂界噪声达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6	经调整后,妥善处置新增的废金属边	本项目调整后,新增的非金属边角料	符合审

	角料等固废，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委托新区环卫部门处理；新增的废切削液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健全转移联单制度；	等废物由废品公司收购，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已委托新区环卫部门清运，新增的废切削液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已健全转移联单制度	批意见要求
表 7-12 项目三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本项目性质为技改扩建，建设地点为新吴区梅育路 106 号(B-31B 地块)，利用原有厂房，形成年产差速器总成 150 万套和驻车齿轮总成各 150 万套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本项目性质为技改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106号(B-31B地块)，项目建成后行成年产差速器总成150万套和驻车齿轮总成各150万套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均符合报告表内容。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2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废水达到清下水要求，排入雨水管网。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增设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梅村水处理厂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同时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废水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已取得排水许可证。冷却废水回用到冲刷用水，不排入雨水管网。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增设排放口。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3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淬火、回火和上油废气经收集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15米高(FQ-004)排气筒排放，VOCs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标准；无法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标准。	本项目已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淬火、回火和上油废气经收集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15米高(FQ-004)排气筒排放，VOCs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标准；无法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标准。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切削液、	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废清洗液、废淬火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淬火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7	全厂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项目全厂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8	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本项目已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无锡市新吴区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 备案编号: 320-214-2021-015-L。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表 7-13 项目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你单位报送的《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新建项目为二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荣路 11 号,项目建成后行成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总成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均符合报告表内容。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2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已严格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已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本次验收内容为本项目中一厂以新带老部分,对一厂原有的机加工、清洗设备均配备一套油雾净化装置,机加工、清洗工段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5 和 DA006)有组织排放。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以新带老”重新补核原环评中遗漏的固体废物：根据企业一厂区实际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含切削液废铁泥、废滤纸和废滤膜、含切削液等的废抹布手套、废弃的化学品包装容器，均为危险废物，已全部委托具资质单位处置。	
--	--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梅村水处理厂标，同时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标准，总磷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雨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检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等相关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不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建设。固废贮存场所均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

327 号]要求建设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有关要求。

2、结论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扩建 15700m²新厂房及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年产 23.7 万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29.1 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件、58.7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20 万套防抱死制动系统(阀体)及扩建 15700m²新厂房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9 速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总成项目（一厂‘以新带老’部分）”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扩建 15700m²新厂房及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年产 23.7 万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29.1 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件、58.7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20 万套防抱死制动系统(阀体)及扩建 15700m²新厂房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9 速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总成项目（一厂‘以新带老’部分）”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扩建 15700m²新厂房及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年产 23.7 万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29.1 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件、58.7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20 万套防抱死制动系统(阀体)及扩建 15700m²新厂房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9 速自动变

速箱零部件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总成项目（一厂‘以新带老’部分）”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扩建 15700m²新厂房及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年产 23.7 万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29.1 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件、58.7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20 万套防抱死制动系统(阀体)及扩建 15700m²新厂房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9 速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总成项目（一厂‘以新带老’部分）”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暂行办法》：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扩建 15700m²新厂房及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年产 23.7 万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29.1 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件、58.7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20 万套防抱死制动系统(阀体)及扩建 15700m²新厂房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9 速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总成项目（一厂‘以新带老’部分）”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3、建议

- （1）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并上墙。
- （3）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与演练。
- （4）做好危险废物产生量及清运量台账，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扩建 15700m ² 新厂房及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年产 23.7 万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29.1 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件、58.7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20 万套防抱死制动系统(阀体)及扩建 15700m ² 新厂房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9 速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总成项目（一厂‘以新带老’部分）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 10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9]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C372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1°31'52.82"，东经 E120°26'55.3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3.7 万套盘式制动器总成及其零部件、87.8 万套自动变速箱及其零部件、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150 万套差速器总成、150 万套驻车齿轮总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3.7 万套盘式制动器总成及其零部件、87.8 万套自动变速箱及其零部件、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150 万套差速器总成、150 万套驻车齿轮总成		环评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锡环表新复[2017]88 号、锡行审环许[2020]72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补充报告			
	开工日期		2008 年 9 月、2011 年 3 月、2017 年 6 月、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1 月 0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1477540713X0001C					
	验收单位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178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		所占比例（%）		0.1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35		所占比例（%）		1.453%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110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200h				
运营单位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477540713X0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28928	30058					
	化学需氧量		60~137	500						2.777	9.590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悬浮物		34~45	400						1.157	2.280		
	氨氮		10.6~13.8	45						0.352	0.616		
	总磷		1.16~1.55	8						0.0400	0.1102		
	总氮		14.2~19.0	70						0.4939	1.05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1~1.5	60						0.2904	0.294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清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件清单：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立项核准文件及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正本信息公开及排水许可证

附件 4 验收工况说明

附件 5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公司水、用电量情况说明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附件 7 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8 月度申报截图

附件 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附件 10 一般固废台账

附件 11 监测采样图及各排放口标识牌图

附件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3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附件 14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15 工作时间说明

附件 16 验收说明

附件 17 进口不具备采样情况说明

附件 18 环保设施及投资

附件 19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附件 20 专家意见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扩建 15700m² 新厂房及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年产 23.7 万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29.1 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件、58.7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20 万套防抱死制动系统(阀体)及扩建 15700m² 新厂房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9 速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总成项目（一厂‘以新带老’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等文件要求，2023 年 7 月 27 日，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扩建 15700m² 新厂房及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年产 23.7 万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29.1 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件、58.7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20 万套防抱死制动系统（阀体）及扩建 15700m² 新厂房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以下简称项目二）”、“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9 速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总成项目（一厂‘以新带老’部分）（以下简称项目四）”（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等单位代表共 6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共有 2 个厂区，一厂区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 106 号，二厂区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荣路 11 号。一厂区与二厂区不共用公用工程。本项目位于一厂区。一厂区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现有项目

“年产 23.7 万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29.1 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件搬迁项目”、“年产 58.7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扩建项目”，以上均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已通过环保备案。“年产 20 万套防抱死制动系统（阀体）扩建项目”，取消建设。

为满足市场需求和环保要求，该公司利用自有土地、厂房改扩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年产 23.7 万套盘式制动器总成及其零部件、87.8 万套自动变速箱及其零部件、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150 万套变速器总成、150 万套驻车齿轮总成。本项目同时新建一栋主体一层的生产厂房（局部二层，作为办公楼和共用区），建筑面积为 157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一”环评表已于 2008 年 6 月 28 日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的审批；“项目二”环评表已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的审批；“项目三”环评表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锡环表新复[2017]88 号）；“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总成项目”环评表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0]7293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8 日~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也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证书编号为：9132021477540713X0001C。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编制了《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扩建 15700m² 新厂房及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年产 23.7 万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29.1 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件、58.7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20 万套防抱死制动系统(阀体)及扩建 15700m² 新厂房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9 速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总成项目（一厂‘以新带老’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8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45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对应的范围、内容一致（包括“以新带老”）。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般变动部分见附件。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清洗废（液）水、废切削液、废淬火液、地面清洗废水，均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2）纯水制备废水、间接冷却废水用作冲厕，冲厕废水与其它生活污水一道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2个雨水接管口，不与其它单位共用。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

（1）淬火、回火、上防锈油工序均产生含油雾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各自经集气收集后，通过4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再通过4根15m高DA001、DA002、DA003、DA004排气筒排放；

（2）机加工、清洗工序产生含油雾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各自经集气收集后，通过2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再通过2根15m高DA005、DA006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以上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拉床、清洗机、数控车床、数控钻床、压机、压装机、工业冷水机、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切削液、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清洗液、废淬火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油雾净化器回收废油、废油雾净化器滤网、含切削液废铁泥、废滤纸和废滤膜、含切削液等的废抹布手套、废弃的化学品包装容器、废含油

抹布手套，以上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由相关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已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已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已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五）其他有关情况

“以新带老”内容见验收报告。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出具的《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扩建 15700m²新厂房及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年产 23.7 万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29.1 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件、58.7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20 万套防抱死制动系统（阀体）及扩建 15700m²新厂房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9 速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总成项目（一厂‘以新带老’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磷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氨氮、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梅村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雨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其它开口处）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现场核查以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调试期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废水处理工艺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调试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工况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据现场踏勘，环

评批复项目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六、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扩建 15700m²新厂房及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年产 23.7 万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29.1 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件、58.7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20 万套防抱死制动系统(阀体)及扩建 15700m²新厂房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9 速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总成项目（一厂‘以新带老’部分）”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各污染物去除效果，尽量减少各种污染物排放量。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附后。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扩建 15700m²新厂房及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年产 23.7 万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29.1 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件、58.7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20 万套防抱死制动系统(阀体)及扩建 15700m²新厂房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9 速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总成项目（一厂‘以新带老’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

2023 年 7 月 27 日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扩建 15700m² 新厂房及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年产 23.7 万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29.1 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件、58.7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年产 20 万套防抱死制动系统(阀体)及扩建 15700m² 新厂房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9 速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总成项目(一厂以新带老部分)”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 106 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张如意	无锡市生态环境安全应急中心	主任		
王新宇	江阴大学	教授		
王梅梅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主管		
刘薇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EHS		
张道平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EHS		
陈瑞华	无锡市新吴区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扩建 15700m²新厂房及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年产 23.7 万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29.1 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件、58.7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20 万套防抱死制动系统(阀体)及扩建 15700m²新厂房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9 速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总成项目（一厂‘以新带老’部分）”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油雾净化装置、危废仓库、固废仓库等）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总投资 8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5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验收包含“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扩建 15700m² 新厂房及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年产 23.7 万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29.1 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件、58.7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20 万套防抱死制动系统(阀体)及扩建 15700m² 新厂房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以下简称项目二）”、“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9 速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总成项目（一厂‘以新带老’部分）（以下简称项目四）”（以下简称为本项目），项目一于 2008 年 9 月开工建设、项目二于 2011 年 3 月开工建设、项目三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项目四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竣工，并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始调试。经自查满足验收要求后，我公司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23 年 7 月 8 日~9 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3 年 7 月 17 日，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出具了检测报告。2023 年 7 月，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编制了《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扩建 15700m² 新厂房及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年产 23.7 万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29.1 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件、58.7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20 万套防抱死制动系统(阀体)及扩建 15700m² 新厂房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9 速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总成项目（一厂‘以新带老’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7 月 27 日，我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召开验收会议对我公司《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

有限公司“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扩建 15700m² 新厂房及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年产 23.7 万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29.1 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件、58.7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20 万套防抱死制动系统(阀体)及扩建 15700m² 新厂房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9 速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总成项目（一厂‘以新带老’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扩建 15700m² 新厂房及年产 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项目”、“年产 23.7 万件盘式制动器总成及零部件、29.1 万件自动变速箱及零部件、58.7 万套自动变速箱和 9.4 万套电动助力转向系统、25 万套汽车发动机零部件、20 万套防抱死制动系统(阀体)及扩建 15700m² 新厂房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9 速自动变速箱零部件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总成项目（一厂‘以新带老’部分）”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具体如表 1。

表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内容制度

名称	主要内容
环境保护组织和职责	已建立环境保护组织及各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的周期，及维护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的管理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的申请、落实相关

	规定
危险固废管理制度	规定了危险固废存储，出入库、转移等相关规定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已编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并已通过无锡市新吴区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320-214-2021-015-L。企业雨水总排口已设置雨水切换阀。

企业已设置消防沙箱、灭火器，配备了防护眼镜、防护服、防护鞋等应急物资，厂区各处均安装了监控设施并联网。

（3）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据公司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此范围内没有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存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居民等敏感点的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3 年 7 月 27 日，我公司组织验收组在现场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提出整改意见。